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工程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名称为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南侧、楼村三月风广场对面。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3666 平方米，占地面积 24704 平方米。

二、检测依据

-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2017〕58 号
- 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建质安〔2017〕180 号，180 号文件

三、检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防雷装置检测第三方检测项目。其中具体检测大部分内容：基础接地部分；中间层侧击雷防护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整幢楼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等。

四、检测工期及报告提交要求

- 1、检测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检测方案，并按照甲方需求的实际对项目部人员进行方案讲解。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由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 3、提供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书。

当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所需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